

拾、資金調度

拾○一問：國立大專院校實施校務基金後，校務基金理財投資方式為何？

答：一、國立大專院校校務基金之主要收入來源乃政府編列預算撥付，故其理財投資宜審慎，以免投資之損失對學校正常發展造成不利影響。

二、為配合設置條例賦予學校捐贈收入得充分運用之彈性，及增加校務基金之運用效益，參酌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及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之規定，於「國立大專院校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九條規定：各校非指定用途之捐贈收入，由各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擬定年度運用計畫，經經費稽核委員會審定後，得為下列方式處置：

(一) 存放公民營金融機構。

(二) 購買公債及短期票券。

(三) 其他有助於增進效益之投資。

三、基於提高各非營業基金資金運用效率，有助於增加其收益，減少對國庫之依賴，並可改善其財務結構，行政院同意各非營業基金可投資政府債券、國庫券或其他短期票券，是以各大專院校校務基金亦可從事該等投資理財。

*依據法規：國立大專院校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附錄六)、行政院八十九年四月二十四日台(八九)考授三字第0七五八二號函(附錄四十二)

拾○二問：實施校務基金後，資金調度權責單位為何？又如何調度？

答：一、由校長指示或成立專責單位或管理委員會下設置調度小組來執行資金調度，其成員得由總務長、會計主任、出納人員、會計人員、教授代表等組成。

二、調度單位參酌下列資料彙整為現金預計表，得經會議討論，簽請校長核示後，由會計室開立傳票，出納組依傳票執行：

(一) 當年度預算編列情形。

(二) 以前年度同期現金收支狀況。

(三) 定期存款到期時間。

(四) 教育部撥款日期。

(五) 定存單質借及還款時間。

(六) 相關單位概估當月付款額度。